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Karin Schulte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中期股息及
回應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出之問題

1. 導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擬藉此文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料及本公司就股東於其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出之若干問題作出之回應。

2.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a) 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收取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一項為數3,690,000美元之股息，並宣佈董事局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股東應注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乃符合董事局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所述之政策，將出售BIH所得款項至少90%分派予各股東。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數額將達3,500,000美元，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約95%。

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所報之滙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c) 股息貨幣選擇

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將收取美元股息。

3. 回應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出之問題

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通過，惟本公司一位註冊股東Colin Cohen先生就提名兩位候選人(Vanessa Gibson女士及Robert Linington先生)參選為額外董事而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則除外。有關委任Vanessa Gibson女士及Robert Linington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大會上股東提出連串問題，本公司答應向股東作出回應。本公司就該等事項作出之回應如下：

(a) Anthony Baillieu先生之獨立性

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Peter Everington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前董事)質疑Anthony Baillieu先生之獨立性，此乃基於James Mellon先生持有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ABA」，Baillieu先生之其中一間公司)20%權益以及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Baillieu先生持有16%權益之公司)。

本公司對Everington先生此時才嘗試質疑Baillieu先生之可信性及獨立性感到詫異。當董事局(其成員包括Everington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一致投票贊成委任Baillie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董事認為Baillieu先生及Mellon先生之間之關係會構成任何問題。然而，既然有人對此事項作出提詢，本公司將藉此機會澄清Baillieu先生之立場。Baillieu先生獲委任之時，ABA乃一間不活動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公司名冊上除籍。自獲委任以來，Baillieu先生一直以最恰當之水平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本公司不認為單憑Baillieu先生及Mellon先生之間之關係，可構成質疑Baillieu先生之獨立性之基礎。

股東應知悉，Baillieu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主席。雖然Baillieu先生現時並未因此項委任而牽涉入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惟新委任亦令Baillieu先生需花更多時間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商討公司事務，因此，Baillieu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為使其可履行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之職務，本公司應委任一位額外獨立董事入董事局以替代Baillieu先生。董事局已接納Baillieu先生之建議，並擬採取下文(b)分段所述之步驟委任一位額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應已從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致各股東之函件內知悉，Colin Cohen先生(本公司註冊股東兼Peter Everington先生之法律顧問)建議委任兩位候選人(Vanessa Gibson女士及Robert Linington先生)參選為額外董事。有關委任Vanessa Gibson女士及Robert Linington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誠如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致各股東之函件內所述，董事局致力保證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監管，本公司並正採取步驟委任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Baillieu先生可就非執行主席之職參與更多管理事務。

董事局將全面負責提名及委任額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與香港上市公司慣常之做法及國際最佳市場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之慣例體齊。董事局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歷及獨立判斷力乃保證彼等可有效地發揮權衡作用之主要條件，此等乃董事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須考慮之重要因素。

股東應留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建議修訂其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最少委任一位在財經事務方面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恰當地履行彼等之職務，就評核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提供客觀之意見，以及參與審核委員會，一旦此等新規則生效以後，本公司固然會審慎考慮提名可符合此等新規則之候選人。

作為委任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局將邀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權益之股東(不包括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提名適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此外，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隨函請附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資格之詳細資料。股東擬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前來函。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過程完畢時，董事局將以正常途徑知會股東。董事局希望委任過程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有資格在會上經股東投票膺選連任。

董事局預期，Everington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活躍股東，將有意參予提名過程，就此，董事局對其提名無任歡迎。相對地，董事局相信，股東亦應留意，Everington先生(BIH、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及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Romi Williamson女士(BIH及Bridge之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集團監察主任)已向下列公司展開法律行動：

- (i) BIH(本公司之40.2%聯營公司)，擬就終止彼等之僱員合約分別追索6,3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及
- (ii) Bridge(BIH之78.4%附屬公司)，擬就終止彼等於Bridge之僱員合約分別追索673,000美元及525,513美元。

本公司將就此等法律行動另行作出公佈。當訴訟事宜獲各方解決後，本公司亦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應意識到，追討之金額總數達8,300,000美元（就BIH而言）及1,200,000美元（就Bridge而言），因此，不利於BIH及／或Bridge之判決可能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局因而相信，任何Everington先生及／或Williamson女士提名之候選人必須證明彼可以最恰當之水平正當地履行其職務，以保證本公司之利益不會在任何方面遭損害。

(c) 拘捕令

Williamson女士（本公司股東）提詢韓國早前向Mellon先生發出一項拘捕令是否還有效。Williamson女士清楚知悉，就有關Mello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參與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RSC」）之股價之指控，韓國有關當局向Mellon先生發出一項拘捕令。Williamson女士當時為集團監察主任兼公司秘書亦應知悉，此等事項當時已獲報章廣泛報導，本公司亦已就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股東刊發公佈。就本公司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事件亦無牽涉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局擬鄭重聲明，彼等絕對相信並謹守與其股東公開及直接溝通之原則，惟董事局認為，花費管理層時間及公司資源回應顯然旨在為難及損害本公司及其董事名譽之擾人問題，實屬無建設性。該等問題只會令董事局無法專注其既定之職能，採取步驟變現及分派更大之股東資金價值。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承諾回應此項諮詢，有關拘捕令之詳情列述如下。本公司亦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Mellon先生之韓國法律顧問知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該項拘捕令仍然有效。該項拘捕令乃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續新。誠如上文所述，拘捕令乃有關Seung-Hyun Jin先生（韓國公民，前為BIH之董事及股東）、Chang-Kon Koh先生（前RSC主席）及Mellon先生密謀操控RSC之股價之指控。Mello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用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Mellon先生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該項拘捕令仍然有效。本公司已獲Mellon先生之韓國法律顧問知會，拘捕令將繼續有效，直至Mellon先生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認為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股東須清楚明白，Everington先生及Williamson女士均為本集團前董事及僱員，惟遭本公司、BIH及Bridge在不愉快之情況下辭退，且正與BIH及Bridge對簿公堂。股東應還記得，儘管BIH之主要股東(包括本公司及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撤去Everington先生及Williamson女士BIH董事之職(有關撤職之決議案已獲87% BIH股東支持)，本公司仍需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在開曼群島開展法律程序才可將彼等辭退。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